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黃皚鈴
　　曹秀麗
　　陳惠質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顥璞律師
　　洪懷舒律師
被　　告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訴訟代理人　葉立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3月4日下午3時50分，在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凱騰